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6〕113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快速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新时期我国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我中心将开展 2016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定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大力推动简政放权，2016 年度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由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二、申请评定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必须是在2014年1月1日之前成立、发展方向明确、有专职运营团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三、申请评定国家级的专业孵化器的产业聚集度应达到70%（含）以上，即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的数量应占该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的70%（含）以上。

四、申请评定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不得超过3处（含），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文件对在孵企业的新要求，本次评定工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中第十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

（一）在孵企业的在孵时限的要求调整为“一般不超过48个月（纳入‘新创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二）在孵企业注册资金的要求调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有关要求。

(三)对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的要求调整为“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六、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需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的相关标准和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开展2016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工作。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国家级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七、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合格并且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机构名称、地址、孵化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区2015年度火炬统计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的6%,西部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适当放宽。

八、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确定的国家级孵化器需按要求上报2016年度火炬统计,并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取消国家级资格。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请于2016年11月25日前向科技部火炬中心上报推荐材料一份。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推荐表（附件1）、推荐的孵化器申报材料（按照附件2、3、4要求）、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5）等，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材料不全或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孙启新 于乔

电话：010-88656206/88656203

电子邮箱：sunqx@ctp.gov.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孵化器管理处，100045

- 附件：1. 2016年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2. 评审资料要求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4. 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5. 评审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6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 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评审 得分	公示 情况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评审资料要求

评审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孵化器介绍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附件 3）；

（二）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三）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四）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五）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开展的工作；

（六）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二、证明材料

（一）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三）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四）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

件；

(五)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 3 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六)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行业聚集度需达到 70% 以上，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

(七) 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八)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九) 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十)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 2014 及 2015 年度火炬统计“孵化器综合情况表”

(十二) 所有在孵企业、毕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三、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一)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二)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三) 毕业企业毕业证明。

附件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孵化器类型		综合 专业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比例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 4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去年营业 收入 (万元)	去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已申请知识 产权数量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毕业时 营业收入 (万元)	毕业时 职工总数	毕业时 拥有知识 产权数量	毕业时是 否是高新 技术企业	毕业时 是否引人 风险投资	毕业时 是否 被并购

附件 5

评审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